

宜黃北山黃氏之成長與社會經濟活動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6月)，頁243-271。

前言

本文是個案研究，其對象是江西宜黃的一個黃氏家族。挑選這個家族來研究不是刻意設計的。一開始，只因為這家族的族譜詳載了成員的生命日期，故挑選來做人口研究之用。後來，因為發現族譜中還包含了其他有意義的資料，才決定作此個案研究。

首先，對本文依據的基本資料稍加說明。《北山黃氏十一修譜》修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刊於二十六年(1900)，記載黃氏遷居宜黃城內北山下以後所傳的世系，由第一世至二十二世，含蓋七百餘年。依舊序可知，黃氏族譜四修時在萬曆三十六年(1608)，五修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六修在乾隆二十年(1755)，七修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修在嘉慶十九年(1814)，九修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修在光緒三年(1877)。¹可見修譜對於黃氏家族而言，是一件歷久彌新的工作。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共登錄3,717位男子，3,183位婚入女子；其中生年詳知者男子占97%，女子占72%；卒年詳知者男子占56%，女子占43%。由這些比例看來，此譜對於成員的生命日期記載相當完整，並不遜於長江下游的一些族譜，適宜作為人口分析之素材。²此外，此譜除詳載世系外，也收錄傳贊，尤其是傳記的部分，對於瞭解家族的社會經濟活動頗有參考價值。

本文就是以這部族譜為基礎，嘗試就黃氏家族的發展過程加以分析。首先，從人口的角度來觀察家族的發展，基本的假設是家族的人口成長反映了家族的成長；子孫繁衍乃成家族。其次，考察黃氏成員個別與共同的社會經濟活動，從而探討家族興衰之潛因。本文的結論是，由這個家族的長期發展的確可以看到明清時期傳統社會的一個縮影。

一、黃氏家族的人口動態

一個家族由一個祖先開始，透過婚姻和生育行為代代傳承下去，如果死亡和遷移因素不發生過份的干擾作用，則家族的人口將會隨時而增。本節即以北山黃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¹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1899年修，1900年刊)，舊序。

² 參見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1981)，頁828。

氏為例，探討家族人口的特徵及其成長。

(一)世代傳承和婚姻

依據《北山黃氏十一修譜》的記載，登錄的家族成員人數如表一所示。這一個表列出了黃氏男子和婚入女子，由第一世至二十二世的人數，藉此可以討論世代傳承和婚姻的現象。

表一：北山黃氏家族成員人數及其婚姻狀態

世	詳知的 男子生年	長幼 間隔 年數	男子 人數	婚入女子人數						未娶男子人數			再婚率 (%)			
				元 配*	繼 室	二 繼	三 繼	側 室	總 數	卒 -50	卒 50+	卒年 不詳	二 次	三 次	納 妾	
1	?	0	1	1						1						
2	1214-1218	4	2	2						2						
3	1245-1250	5	3	3						3						
4	1274-1277	3	4	4						4						
5	1292-1323	31	5	4						4		1				
6	1341-1349	8	5	5						5						
7	1368-1385	17	10	10	1					11			10.0			
8	1384-1434	50	22	21	2					23		1	9.5			
9	1416-1477	61	27	27	6					33			22.2			
10	1437-1512	75	37	37	1					38			2.7			
11	1470-1573	103	70	70	7					77			10.0			
12	1490-1614	124	108	107	15	1				123		1	14.0	6.7		
13	1506-1649	143	126	123	16	4	1			144		3	13.0	25.0		
14	1547-1687	140	133	128	21	1				150		5	16.4	4.8		
15	1578-1735	157	177	166	27	2	2			197	1	10	16.3	7.4		
16	1633-1778	143	254	203 (3)	28	5	2	3		241	7	2	46	13.8	17.8	1.2
17	1653-1817	164	313	220	29	6	1	4		260	22	12	76	13.2	20.7	1.5
18	1680-1856	176	344	243 (7)	52	8		14		317	29	10	62	21.4	15.4	4.4
19	1701-1862	161	507	335 (26)	61	6		23		425	51	8	113	18.2	9.8	5.4
20	1740-1899	159	577	359 (18)	64	12		20		455	71	6	142	17.8	18.8	4.4
21	1783-1900	111	547	324 (33)	50	6		8		388	90	5	128	15.4	12.0	2.1
22	1812-1900	88	445	247 (12)	53	4	1			282	80	0	118	12.1	13.3	
總數			3717	2639(99)	410	55	7	72		3183	351	43	706	15.5	13.4	2.3

資料來源：《北山黃氏十一修譜》。

* 括弧內為「聘而未娶」人數，未計入元配數內。

首先，就男子人數來看，由第一世至二十世呈現增加，然後呈現減少。再就每一世男子的長幼間隔年數來看，則在第十八世達到最大。這種統計結果的解釋必須求諸於族譜登錄的斷限。黃氏十一修譜記載的最後一個生年是 1900 年，最後一世是第二十二世；但是，第十八世的最後一個生年是 1856 年，距刊譜時只有 44 年。換言之，在刊譜時，第十八世最後出生的男子並未完全度過他們的生育期（人口學以實足年齡 15-59 為男性生育期），意指第十九世已登錄的人數並不完整。同理，可以推知以下各世的人數亦尚未完全登錄。由於族譜登錄之斷限而造成後幾世人數減少，並不是真正表示家族人口之減少。

世代之間除了相承之外，也是重疊的。由表一所示各世男子之生年可見，兩代間甚至數代間可能有一段共同存在的期間。此外，由於各世長幼間隔年數之逐漸加大，可見愈到後代，族內成員間之輩份和年齡愈可能不相稱。例如，第二十

二世最年長的人 (1812 年生) 比第十八世最年幼的人 (1856 年生) 要大 44 歲，如果他們同時活著，輩份是玄孫相對於高祖，雖則可能不是同房。一個家族正因為這種世代相承相疊的現象，才成為有組織性的團體。

至於婚姻現象，可由表一所列婚入女子人數和未娶男子人數加以考察。表中元配人數就是已婚男子人數，表示有 2,639 個男子至少結婚一次。至於男子之再婚，至少可從三方面來觀察：(1)第二次結婚率 (即繼室人數對元配人數之比率)，(2)第三次結婚率 (即二繼人數對繼室人數之比率)，以及(3)納妾率 (即側室人數對婚入女子總數之比率)。以第一至二十二世之總數觀之，以上三個比率分別是 15.5%，13.4% 和 2.3%。較之長江中下游地區二十三個家族的平均，前二個比率略高，第三個比率則略低。³ 值得注意的是，第六世以上沒有再婚的紀錄。此外，納妾比較集中在第十八世至二十世。前者可能與早期的祖先偏於高壽有關 (詳見下面表五和表六)；後者可能表示黃氏家族之財勢在那幾世中達於頂點，這亦可與科舉功名之集中趨勢相對照 (詳見下面表十二)。

表一列出的男子未娶人數分為三類：卒年 50 以上，卒年 50 以下以及卒年不詳。在此，只以卒年 50 以上而未娶者才算真正未婚，因為其他二類人都有結婚的可能性，如果他們不是早逝或在修譜時年紀尚輕。就總數而言，卒年 50 以上而未娶者僅占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一而已。這是黃氏男子傾向於普遍結婚的一個指標。此外，表一還列有一些聘而未娶之女子，她們之登錄表示黃氏家族對她們的認定。如果參照下面表六，可知有五位女子甚至未滿十歲以前已被聘；由此亦可見普遍結婚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

總之，表一呈現的是數量上觀察得到的黃氏家族世代相承和婚姻的情形。至於詳細的世系，譜中有圖可察，在此不必重複。至於婚姻圈，僅憑譜中傳記所及之資料，並無法詳細加以勾勒。不過，大致而論，黃氏的婚姻對象還是以宜黃人為主。在此，只以黃爵滋 (第十九世，1793-1853) 之兄弟姊妹及子女為例。爵滋有五位兄弟三位姊妹，除了他的二弟娶臨川人以外，其餘都以宜黃人為對象。爵滋的元配生四子五女，四子分別娶了豐城人、臨川人、南豐人、新建人；五女中有四人皆適於宜黃；爵滋的側室 (直隸人) 出一子二女，婚配對象皆非宜黃人，這是因為他們隨爵滋任官於京師。⁴ 黃爵滋是黃氏家族內官位最高的人物，而他的子女也因而多與宜黃以外的人結婚，是很自然的現象。至若其他未曾離開家鄉的族人，其婚姻圈之限於宜黃，也是很可能的。

(二)生育率

以族譜資料來估計生育率之限制及方法已在其他論文中提及，不再贅述。⁵

³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83)，頁 288-289。

⁴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78a-79a；〈傳贊〉2：36b-37b；49b。按：〈傳贊〉之部分一至十八世，十九至二十二世各成單元，在此分別標為 1 和 2，以下同。

⁵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頁 284-286。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用於估計年齡別生育率的資料只是父母生卒年皆詳且各子生年皆詳的家庭。此外，與前此之研究不同的是，本文採取的分期單位是世。分別就黃氏男子和婚入女子的估計結果列於表二和表三。由這些估計結果可以看到以下的現象。

(1)觀察人數自第二世至十三世皆相當少，以致有些年齡別生育率等於零，因為剛巧沒有任何男兒在該出齡別出生。由於觀察的人數少，年齡別生育率也容易出現不規則的變動。除了第十九世至二十一世的婚入女子以外，其他不論男子或婚入女子，其年齡別生育率之規則性幾乎不存在。由此可見，以族譜資料按世觀察，難免受到家族早期先天性人數很少之限制，估計的結果很容易產生偏差。

(2)若集合各世觀察人數一起估計，則不論男子或婚入女子，其年齡別生育率的規則性都顯然可見。北山黃氏男子的年齡別生男率在年 35-39 達到高峯，婚入女子則在年 20-24 達到高峯。值得注意的是，男子的生男率在達到高峯前，在年 20-34 維持相當平穩的水準；女子則在達高峰後，在年 25-34 尚維持相當高的水準，沒有陡然降低。這種生育率型態應可歸屬於自然生育型。⁶

表二：北山黃氏男子之生育率估計 (以生男數估計)

世	觀察人數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									每人平均總生男率 a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2	2	0	0	0	.3000	0	0	0	0	0	1.50
3	3	0	0	.2667	0	0	0	0	0	0	1.30
4	4	.2000	0	0	0	0	0	.0500	0	0	1.25
5	2	.1000	.2000	0	0	0	0	.1000	0	.1578	2.79
6	5	0	.0800	.1200	.0400	.0800	.0800	0	0	0	2.00
7	9	.0444	.0667	.0667	0	.0222	.0444	.1333	.0222	0	2.00
8	10	.0400	.0400	.0200	.0214	.0667	.0667	.0444	.0537	0	1.76
9	11	.0545	.1091	.1091	.1091	.0364	0	.0364	.0545	0	2.55
10	5	.0800	.0400	.0400	0	.1200	.1600	.0800	.0800	.0400	3.20
11	6	.0333	.1333	.033	.1000	.1333	.0333	.0333	.0723	.0400	3.06
12	7	0	0	.0571	.1714	.0646	.0400	.0400	.0400	0	2.07
13	17	.0235	.0588	.0493	.0750	.1000	.0875	.0127	.0281	0	2.17
14	33	.0182	.0424	.0970	.0909	.1315	.1133	.0249	.0286	.0196	2.83
15	53	.0228	.0618	.1017	.0866	.1249	.0721	.0498	.0473	.0209	2.94
16	76	.0158	.0798	.0741	.0890	.1177	.1002	.0508	.0168	.0070	2.76
17	80	.0175	.0891	.0771	.0861	.1070	.0771	.0662	.0571	.0060	2.92
18	88	.0341	.1205	.1130	.1242	.1198	.0497	.0456	.0417	.0191	3.34
19	80	.0300	.0991	.0817	.0816	.1048	.0570	.0760	.0390	.0136	2.91
20	64	.0503	.0880	.1003	.1167	.1034	.0685	.0757	.0199	.0305	3.27
21	39	.0359	.1211	.0853	.1408	.0942	.1060	.0430	.0243	0	3.25
總數 b	594	89/	254/	239/	243/	247/	148/	96/	57/	17/	
		2966.84	2881.36	2705.71	2569.93	2344.18	2057.73	1795.37	1510.14	1286.68	
		.0300	.0882	.0883	.0946	.1054	.0719	.0535	.0377	.0132	2.91

資料來源：同表一。

- a. 每人平均總生男率 = 年齡別生男率之和 x 5。
b. 分子是所生子數，分母是觀察到的存活人年數 (person-years)。

⁶ George W. Barclay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 4 (October 1976), pp. 614-616.

表三：北山黃氏婚入女子生育率估計值（以生男數估計）

世	觀察人數	年齡別生男率 (每人每年平均)							每人平均總生男率 a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2	2	0	0	.1000	.0200	0	0	0	1.50
3	3	.0667	.0200	0	0	0	0	0	1.30
4	4	.2000	0	0	0	0	.0500	0	1.25
5	2	.1000	.0200	0	.1000	.1000	0	0	2.50
6	5	.0800	.1600	.0800	.0400	.0400	0	0	2.00
7	9	.0667	.0444	.0444	.0667	.1111	.0444	.0463	2.12
8	10	.0800	.0200	0	.1094	.1333	0	0	1.71
9	11	.0909	.1636	.1636	.0182	.0545	.0545	0	2.73
10	5	.0800	.0800	.0800	.0800	.2800	.0400	0	3.20
11	6	.1000	.1000	.1667	.1667	.0667	0	0	3.00
12	7	.0286	.0286	.0857	.1589	.1200	0	0	2.11
13	17	.0235	.0832	.1000	.1125	.0877	0	0	2.03
14	35	.0686	.1429	.0860	.0983	.1262	.0408	0	2.81
15	53	.0758	.0961	.1141	.1368	.1098	.0282	.0066	2.84
16	83	.0557	.1304	.1242	.0897	.1107	.0461	0	2.78
17	83	.0629	.1380	.1076	.1280	.0958	.0349	.0141	2.91
18	101	.0574	.1609	.1403	.1413	.0943	.0307	.0091	3.17
19	92	.0768	.1439	.1074	.0857	.0727	.0420	0	2.64
20	70	.0518	.1867	.1284	.1036	.0972	.0223	0	2.86
21	42	.0865	.1836	.1237	.1148	.1003	0	0	3.04
總數 b	640	208/	427/	317/	271/	204/	58/	8/	
		3186.38	3064.33	2791.17	2477.02	2126.60	1861.65	1553.78	
		.0653	.1393	.1136	.1084	.0959	.0312	.0051	2.80

資料來源：同表一。

a. b. 同表二。

(3)就總生男率觀之，以總數估計的結果，男子是 2.91，女子是 2.80。這個結果相當接近湖南衡陽魏氏和清泉李氏的水準，並且再度證明傳統中國男性的生育率可能高於女性。⁷ 比較各世的總生男率，男子和婚入女子的波動方向相當一致。第一個高峯出現於第五世，第二個出現於第十世，第三個出現於第十五世，第四個出現於第十八世，而以第十八世的高峯為最高。這種趨勢顯示的是生育率在長期間呈現增加，然而，波動的週期性為什麼先隔五世後隔三世，還待以同樣方式考察其他家族才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估計年齡別生育率所需之資料完整性要求較嚴，不得不放棄許多不完整的資料。為了充分利用所有的資料，並考察由此得出的結果，在此另採一個取材和分類的標準。取材的標準是只要知道父親的生年和生子數，因而捨棄的資料已很少，僅 147 個家庭，約占表一所列已婚男子數(即元配人數)的 5.6%而已。分類的標準是按父親出生年輪 (birth cohort) 為準，以 50 個年輪為一組，每一組再按父親的卒年分為二小組：卒年 50+，卒年-50 (包括卒年不詳者)。以這個方法取材分類統計的結果列於表四。

⁷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頁 296-303。

表四：宜黃北山黃氏每一家庭之子數按父親出生年輪與死亡年齡分類

(1)生子數	(1)1200年輪組 生 1213-1247			(2)1250年輪組 生 1248-1298			(3)1300年輪組 生 1298-1347			(4)1350年輪組 生 1348-1397			(5)1400年輪組 生 1398-1447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n=0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4	4
n=1	2	0	2	4	0	4	1	0	1	8	0	8	9	2	11
n=2	1	0	1	2	1	3	0	0	0	3	1	4	1	3	4
n=3							2	0	2	2	0	2	2	0	2
n=4							1	0	1	2	0	2	3	0	3
n=5													1	0	1
n=6															
n=7															
n=8															
n=9															
n=10															
n=11															
(2)總子數	4	0	4	8	2	10	10	0	10	28	2	30	34	8	42
(3)夭子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家庭數	3	0	3	8	1	9	4	0	4	15	1	16	16	9	25
(5)再婚數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	0	2
(6)平均子數	1.3	0	1.3	1.0	2.0	1.1	2.5	0	2.5	1.9	2.0	1.9	2.1	0.9	1.7
(7)夭子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再婚率	0	0	0	0	0	0	0	0	0	6.7	0	6.3	12.3	0	8.0
(9)無子家庭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	16.0

(1)生子數	(6)1450年輪組 生 1448-1497			(7)1500年輪組 生 1498-1547			(8)1550年輪組 生 1548-1597			(9)1600年輪組 生 1598-1647			(10)1650年輪組 生 1648-1697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n=0	0	5	5	0	23	23	1	48	49	1	34	35	6	46	52
n=1	4	22	26	6	65	71	11	40	51	25	15	40	29	59	88
n=2	7	14	21	9	25	34	10	13	23	28	14	42	30	26	56
n=3	6	4	10	4	4	8	2	7	9	14	13	27	30	13	43
n=4	3	2	5	3	1	4	1	2	3	9	5	14	22	1	23
n=5	1	1	2	1	1	2	0	2	2	4	0	4	10	5	15
n=6				1	0	1	1	0	1	3	1	4	10	1	11
n=7							1	0	1	1	0	1	1	0	1
n=8													1	0	1
n=9													0	0	0
n=10													1	0	1
n=11															
(2)總子數	53	75	128	59	136	195	54	105	159	204	108	312	402	185	587
(3)夭子數	0	0	0	0	6	6	0	14	14	12	6	18	52	40	92
(4)家庭數	21	48	69	24	119	143	27	112	139	85	82	167	140	151	291
(5)再婚數	7	1	8	10	11	21	4	9	13	33	8	41	29	8	37
(6)平均子數	2.5	1.6	1.9	2.5	1.4	1.4	2.0	0.9	1.1	2.4	1.3	1.9	2.9	1.2	2.0
(7)夭子率	0	0	0	0	4.4	3.1	0	13.3	8.8	5.9	5.6	5.8	12.9	21.6	15.7
(8)再婚率	33.3	2.1	11.6	41.7	9.2	14.7	14.8	8.0	9.4	38.8	9.8	24.6	20.7	5.3	12.7
(9)無子家庭率	0	10.4	7.2	0	19.3	16.1	3.7	42.9	35.3	1.2	41.5	21.0	4.3	30.5	17.9

表四 (續)

	(11)1700 年輪組 生 1698-1747			(12)1750 年輪組 生 1748-1797			(13)1800 年輪組 生 1798-1847			(14)1850 年輪組 生 1848-1892			(15) 總數 生 1213-1892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卒 50+	卒 -50	合 計
(1)生子數															
n=0	18	50	68	17	72	89	22	123	145	1	78	79	68	483	551
n=1	38	49	87	36	55	91	22	96	118	0	62	62	195	465	660
n=2	21	32	53	31	46	77	22	57	79	1	40	41	166	272	438
n=3	28	15	43	37	25	62	24	55	79	1	26	27	152	162	314
n=4	23	13	36	31	14	45	31	41	72	0	19	19	129	98	227
n=5	21	5	26	26	10	36	26	26	52	0	10	10	90	60	150
n=6	9	4	13	21	4	25	9	14	23	0	7	7	54	31	85
n=7	6	0	6	10	2	12	5	5	10	0	2	2	24	9	33
n=8	0	0	0	4	5	9	3	3	6	0	1	1	8	9	17
n=9	0	0	0	3	1	4	3	2	5				6	3	9
n=10	0	1	1	1	0	1	0	3	3				2	4	6
n=11							2	0	2				2	0	2
(2)總子數	457	269	726	718	415	1133	554	870	1424	5	410	415	2590	2585	5175
(3)夭子數	76	58	134	192	103	295	133	335	468	2	146	148	467	708	1175
(4)家庭數	164	169	333	217	234	451	169	425	594	3	245	248	896	1596	2492
(5)再婚數	45	20	65	68	27	95	54	70	124	1	34	35	254	188	442
(6)平均子數	2.8	1.6	2.2	3.3	1.8	2.5	3.3	2.0	2.4	1.7	1.7	1.7	2.9	1.6	2.1
(7)夭子率	16.6	21.6	18.5	26.7	24.8	26.0	24.0	38.5	32.9	40.0	35.6	35.7	18.0	27.4	22.7
(8)再婚率	27.4	11.8	19.5	31.3	11.5	21.1	32.0	16.5	20.9	33.3	13.9	14.1	28.3	11.8	17.7
(9)無子家庭率	11.0	29.6	20.4	7.8	30.8	19.7	13.0	28.9	24.4	33.3	31.8	31.9	7.6	30.3	22.1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列出了十四個年輪組的統計結果。除頭尾兩個年輪組不足 50 年以外，這十四個年輪組共含蓋了一段長達 679 年的時期 (1213-1892)。每一年輪組的數據分為九列：(1)生子數 n ($n=0, \dots, 11$)，(2)總子數，(3)夭子數，(4)家庭數，(5)再婚數，(6)平均子數，(7)夭子率，(8)再婚率，(9)無子家庭率。以上九項之(1)至(5)是直接觀察到的統計數字，(6)至(9)則是由相關的項目導出的數值，亦即， $(6)=(2)/(4) \times 100$ ， $(7)=(3)/(2) \times 100$ ， $(8)=(5)/(4) \times 100$ ， $(9)=\text{無子家庭數}(n=0)/(4) \times 100$ 。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此處再婚數每人只計一次，不論他是否結婚二次以上或納妾一人以上。

由表四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以下的現象：

(1)就第(15)欄總數觀之，每家庭平均子數，在卒年 50+者是 2.9，卒年-50 者是 1.6，合計是 2.1。這個結果顯示，卒年 50+者之生育率與表二所示總生育率相近；換言之，這個水準是以完整的資料估計而得的結果；而加入不完整的資料以後，生育率的水準顯然較低。

(2)以每一年輪組合計的平均子數來觀察長期間之變動，則只有 1300 和 1750 年輪組達到 2.5 的水準。前者因觀察的家庭只有四個，故難免是少數所造成的偏差；後者則很可能頗為接近事實，因為這一年輪組生存的時間是在十八世紀下半至十九世紀的頭三十年左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這兩個高峯之間，只有 1500 和 1550 年輪組的平均子數低於 1.5 的水準，是長期間出現的一段谷底；其他各年輪組，除了(1)和(2)年輪組的家庭數太少可以忽略以外，平均子數則接近 2 的

水準。大致看來，第二個高峯附近的各年輪組水準略高於第一個高峯附近各年輪組。由此看來，北山黃氏的生育率在十四至十六世紀初維持著穩定的水準（平均子數略低於 2），在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中葉曾一度降低（平均子數接近 1），然後逐漸恢復而至十八世紀下半達到高峯（平均子數接近 2.5）。這個結果可做為明清時期人口變動的一個佐證。

(3)按常理推論，卒年 50 以上的父親可能比卒年 50 以下的父親有較高的平均子數、較高的再婚率和較低的無子率。在這三方面，北山黃氏的統計結果顯然都符合推論。1350 年輪組在平均子數略有出入，1850 年輪組在無子家庭率略有出入，這些都可能是因為觀察人數太少而造成的結果，不足做為違反常理的證明。

(4)至於夭子數，在 1500 年輪組以前沒有（可能是沒有記載），但自 1650 年輪組以後，夭子數和夭子率皆呈增加之勢。這個結果或因族譜對夭子之登記愈來愈詳，或真正表示兒童死亡率之提高，在此尚無法判斷。

總之，以上所述北山黃氏家族人口在生育方面之特徵可歸納為三點：(1)生育率水準接近衡陽魏氏和清泉李氏，(2)男子的生育率略高於婚入女子的生育率，(3)以每家平均子數觀之，在十四至十六世紀初，生育率維持大約低於 2 子的水準，在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中葉，生育率曾降至略高於 1 子的水準，然後逐漸恢復，並在十八世紀下半達到約 2.5 子的水準。

(三)死亡率

以族譜考察家族人口死亡率，所需的資料是詳知生卒年的人數。表五和表六列出的分別是黃氏男子和婚入女子的死亡年齡頻數分佈。首先，由這兩個表可以看到，由第一世至第十四世為止，各世觀察人數都不多，故死亡人數並未佈滿每一年齡別，而第二十二世顯然也因觀察到的尚不完整，而沒有高齡死亡的人。其次，可以看到在人數尚少的前十幾世，死亡年齡偏高，這顯然與一個家族之能夠綿延下去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如果沒有高齡的祖先，一個剛形成的家族在中途遭到絕嗣的危險性可能較大。

為了就整個家族成員的死亡率作個估計，在此以所有的觀察到的人數（即表五和表六各世合計之總數）為基礎來編算生命表。生命表的編算過程如下：(1)以觀到的年齡 15 以上的死亡人數為基礎計算觀測的死亡機率（observed nq_x ），(2)將觀測的死亡機率加以調整，並上推至零歲，成為調整的死亡機率（graduated nq_x ），(3)以調整的死亡機率計算生命表的其他各項變數。⁸ 由此編算而得的黃氏男子和婚入女子之生命表列於表七。表七顯示，相較之下，黃氏婚入女子的死亡率略低於男子，就出生時的預期壽命（ e^o ）而言，女子是 32.29 年，男子是 29.89 年，這些數值接近典型生命表的西六水準（model life table, west, level 6）。⁹

⁸ 調整和計算方法已見其他論文，如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1650-1850," in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1985), pp. 45-54.

⁹ Ansley Coale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 (Princeton, 1966), Part II, p. 7.

除了藉以測知死亡率水準以外，由生命表可以求得存活率 (survival rates)，以便於間接的估計家族男性人口，這一點下面將再詳述。

表五：北山黃氏男子死亡年齡頻數分佈

世	死亡年齡 出生年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 69	70- 74	75- 79	80+	總 數
1	?															(1)
2	1214-1218														2	2
3	1245-1250				1					1			1			3
4	1274-1277										1	2			1	4
5	1292-1323										1	2	2			5
6	1341-1349											2	1		2	5
7	1368-1385							1			1	1	3	2	2	10
8	1384-1434				2		1		4		3	1	3		4	18
9	1416-1477											6	3	1	4	14
10	1437-1512										1	2	1		2	6
11	1470-1573					1					1	3	6	2	2	15
12	1490-1614		1			1				2	2	4	6	1	3	20
13	1506-1649			2	1	2	1		1	1	4	6	4	7	3	32
14	1547-1687				2	2	5	4	1	5	5	9	9	10	2	54
15	1578-1735	2	1	3	2	5	3	4	10	13	16	10	10	7	9	95
16	1633-1778	4	7	4	3	8	9	12	10	14	14	10	11	16	16	138
17	1653-1817	5	12	13	8	12	19	16	15	16	19	18	17	18	14	202
18	1680-1856	3	1	9	11	18	16	17	16	27	27	30	18	17	8	218
19	1701-1862	13	14	15	18	34	21	24	19	30	40	26	20	11	2	287
20	1740-1899	17	17	32	26	34	21	37	33	28	22	10	13	10	0	300
21	1783-1900	15	17	34	24	34	22	22	24	16	6	11	9	3	2	239
22	1812-1900	15	22	19	12	15	14	14	7	2	2	1	1			124
	總人數	74	92	131	110	166	132	151	140	155	165	154	138	105	78	1791

表五附：黃氏男子死亡年齡 15 以下之人數

世 \ 死亡年齡	0-4	5-9	10-14	總人數
16	0	1	3	4
17	1	2	2	5
18	9	4	2	15
19	21	6	3	30
20	29	5	8	42
21	37	7	7	51
22	45	7	8	6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六：北山黃氏婚入女子死亡年齡頻數分佈

世	死亡年齡 出生年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 69	70- 74	75- 79	80+	總 數
1	1189														1	1
2	1214-1221													1	1	2
3	1250-1257								1			1			1	3
4	1274-1279										1	1	1		1	4
5	1301-1324									1		1				2
6	1348-1359									1	1	1		1	1	5
7	1368-1400				1					2		4	1		2	10
8	1385-1449						1			4	3	3	2	1		14
9	1420-1479										2	6		3	1	12
10	1446-1530									1			3	1	1	6
11	1472-1579								1		1	1	1		3	7
12	1495-1612			1	1			3		1	1	2		1	1	11
13	1509-1648					2		5	2	3	4	3	4	3	4	30
14	1545-1699			2	2	2	1	2	4		4	6	10	9	9	51
15	1580-1757	1	4	1	1	9	2	4	6	5	9	8	6	9	12	77
16	1636-1791	3	5	6	9	8	6	7	12	8	7	11	10	8	14	114
17	1655-1825	7	7	10	11	10	7	6	8	10	7	8	17	18	17	143
18	1682-1848	6	12	13	20	11	8	14	17	8	19	16	17	17	21	199
19	1699-1872	9	25	12	15	18	18	17	14	12	28	21	35	15	10	249
20	1759-1873	15	27	20	16	14	13	18	13	26	21	20	6	12	6	227
21	1788-1891	15	18	20	16	15	12	15	6	11	8	2	10	8	5	161
22	1825-1895	11	14	14	9	5	3	2	3	1	3					65
	總人數	67	112	99	101	94	71	93	87	94	119	115	123	107	111	1393

表六附：黃氏婚入女子死亡年齡 15 以下之人數*

世 \ 死亡年齡	0-4	5-9	10-14	總人數
17			1	1
18			5	5
19	2	1	3	6
20	1		1	2
21		1	2	3

資料來源：同表一。 *包括聘而未娶者在內。

表七的生命表是以所有觀察到的人數合併編算而成，故不能顯示時間過程中的變化。為了瞭解這種變動，可再就出年輪分組加以考察。由於此處之目的在於觀察時間過程中的變動，只以 15 歲以上者編算生命表，省略了上推至零歲的步驟。又因早期人數太少，故觀察的年輪自 1648 年始，而晚期出生者在修譜時尚不知卒年，故觀察終止的年輪是 1817 年。在此考察四個年輪組：(1)1650 年輪組，生 1648-1697 年，卒 1777 年以前；(2)1700 年輪組，生 1698-1747 年，卒 1827 年以前；(3)1750 年輪組，生 1748-1797 年，卒 1877 年以前；(4)1800 年輪組，生 1798-1817 年，卒 1897 年以前。表八列出的是這四個年輪組的男子和婚入女子的預期壽命年數。

由表八可見，四個年輪組的女子預期壽命年數較男子略多，與上面總計的結果相似。就長期間之變動而言，則家族成員的預期壽命在十八和十九世紀間有逐漸減少之勢。換言之，死亡率有增高之勢。這種變動趨勢與前此考察過的浙江蕭

山沈氏和徐氏，以及安徽桐城王氏形相似。¹⁰

表七：北山黃氏生命表

(1) 族內男子 (2-22 世)

年齡	死亡人數	ob. nq_x	gr. nq_x	l_x	${}_nd_x$	${}_nL_x$	T_x	e_x°
0			.270	10000	2700	8191.0	299721.7	29.97
1			.160	7300	1168	26107.1	291530.7	39.94
5			.043	6132	264	30000.0	265423.6	43.28
10			.031	5868	182	28885.0	235423.6	40.12
15	74	.041	.042	5686	393	27832.5	206538.6	36.32
20	92	.054	.056	5447	305	26472.5	178706.1	32.81
25	131	.081	.065	5142	334	24875.0	152233.6	29.61
30	110	.074	.077	4808	370	23115.0	127358.6	26.49
35	166	.120	.092	4438	408	21170.0	104243.6	23.49
40	132	.108	.111	4030	447	19032.5	83073.6	20.61
45	151	.139	.136	3583	487	16697.5	64041.1	17.87
50	140	.150	.168	3096	520	14180.0	47343.6	15.79
55	155	.195	.211	2576	544	11520.0	33163.6	12.87
60	165	.258	.266	2032	541	8807.5	24643.6	10.65
65	154	.324	.341	1491	508	6185.0	12835.1	8.61
70	138	.430	.441	983	434	3830.0	6650.1	6.76
75	105	.574	.557	549	317	1952.5	2820.1	5.14
80+	78	1.000	1.000	232	232	867.6	867.6	3.74

(2) 婚入女子 (1-22 世)

年齡	死亡人數	ob. nq_x	gr. nq_x	l_x	${}_nd_x$	${}_nL_x$	T_x	e_x°
0			.241	10000	2410	8433.5	323666.3	32.36
1			.166	7590	1260	34800.0	215232.8	41.53
5			.047	6330	298	30905.0	280432.8	44.30
10			.037	6032	223	29602.5	249527.8	41.37
15	67	.048	.048	5809	279	28347.5	219925.3	37.86
20	112	.084	.068	5530	376	26710.0	191577.8	34.64
25	99	.082	.071	5154	366	24855.0	164867.8	31.99
30	101	.091	.075	4788	359	23042.5	140012.8	29.24
35	94	.093	.082	4429	363	21237.5	116970.3	26.41
40	71	.077	.092	4066	374	19395.0	95732.8	23.54
45	93	.110	.107	3692	395	17472.5	76337.8	20.68
50	87	.115	.128	3297	422	15430.0	58865.3	17.85
55	94	.141	.158	2875	454	13240.0	43435.3	15.11
60	119	.207	.202	2421	489	10882.5	30195.3	12.47
65	115	.252	.265	1932	512	8380.0	19312.8	10.00
70	123	.361	.359	1420	510	5825.0	10932.8	7.70
75	107	.491	.502	910	457	3407.5	5107.8	5.61
80+	111	1.000	1.000	453	453	1700.3	1700.3	3.75

資料來源：表五和表六。

¹⁰ Ts'ui-jung Liu,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pp. 46-47, Table 2.13; 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之發展與人口特徵〉,《經濟論文》第 14 卷第 2 期 (1986 年 9 月), 頁 72-73, 表十五。

表八：北山黃氏分組生命表之預期壽命年數

年齡	(1) 1650 年輪組 生 1648-1697		(2) 1700 年輪組 生 1698-1747		(3) 1750 年輪組 生 1748-1797		(4) 1800 年輪組 生 1798-181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41.40	45.52	39.01	39.79	37.93	39.18	33.63	33.94
20-24	37.77	41.53	35.91	36.61	33.85	36.12	29.73	31.59
25-29	34.19	37.62	32.16	33.99	29.96	33.00	26.08	29.10
30-34	30.69	33.80	28.56	31.19	26.26	29.84	22.69	26.52
35-39	27.28	30.08	25.12	28.26	22.79	26.68	19.60	23.90
40-44	23.98	26.49	21.85	25.32	19.55	23.57	16.79	21.26
45-49	20.81	23.05	18.78	22.34	16.57	20.51	14.28	18.64
50-54	17.79	19.76	15.92	19.39	13.85	17.55	12.06	16.08
55-59	14.95	16.65	13.28	16.49	11.41	14.72	10.11	13.60
60-64	12.28	13.72	10.87	13.69	9.23	12.04	8.43	11.25
65-69	9.83	11.00	8.70	11.01	7.33	9.56	6.99	9.04
70-74	7.60	8.46	6.78	8.49	5.70	7.31	5.75	7.02
75-79	5.60	6.06	5.11	6.11	4.40	5.34	4.69	5.23
80+	3.78	3.82	3.76	3.80	3.74	3.77	3.73	3.75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九：北山黃氏家族成員之疾病

人名	生卒年	曾患之病*	備註	人名	生卒年	曾患之病*	備註
玉麗	1602-1628	羸疾*	1: 14a	李氏	1789-1857	瘡疾、偏痺、左足生疽、中風*	2: 39b
益謙	1693-1773	癱瘓疾	1: 48a	爵綬	1795-1856	瀉痢*	2: 52a
捷山	1713-1781	嗽上氣疾	1: 48a	吳氏	1796-1857	瘡疾	2: 52a
雲從	1729-1804	晚歲雙目失明	1: 53a	爵惠	1803-1863	中痰*	2: 54a
捷峴	1734-1772	咳血疾*	1: 55a	秩愷	1785-1833	虛弱症*	2: 58a
潘氏	1755-1782	過勞成病而終	1: 59a	周氏	1774-1826	中風*	2: 57b
樹蕃	1740-1798	中風疾*	1: 64a	秩懌	1789-1862	中痰疾*	2: 67b
錫祐	1744-1783	失血疾*	1: 65b	陳氏	1820-1867	瘡疾	2: 69a
錫禧	1775-1817	足疾	1: 69a	秩恂	1796-1823	咳血疾*	2: 70a
錫禕	1761-1786	失血病*	1: 71b	秩韶	1801-1874	氣血兩虛之症	2: 73b
錫禧	1764-1812	過勞心病*	1: 72a	餘氏	1810-1862	血暈之症	2: 75a
廷標	1767-1831	風痰疾*	1: 72b	胡氏	1846-1897	氣虛痰觸之疾，氣促上奔之疾*	2: 76b, 78a
魯氏	1789-1827	癆症*	1: 82a	秩瓊	1812-1874	風疾*、抱恙十四年	2: 82b-83a
爵魯	1745-1767	閉結	2: 1a	秩林	1815-1861	腳氣疾、勞瘵、停飲之症、吐血*	2: 85b, 86b
程氏	1767-1853	病迷惘，不能司中饋	2: 5a	秩榘	1817-1861	陰虛咳痰之症	2: 95b
爵嘉	1766-1789	咳血疾*	2: 6a	秩昶	1819-1834	場後患病*	2: 97a-b
迪笏	1766-1825	少腹疝、腎毒	2: 7b	曾氏	1786-1867	六旬時已中風狂疾，不時遺失	2: 102a
歐陽氏	1767-1852	痰厥、一病輒數月不痊	2: 8b	式度	1813-1868	春忽患怔忡，八月以驚悸卒*	2: 112a
迪策	1768-1837	痔瘡、痰暈*	2: 8b-9a	鄒氏	1836-1885	因生育多而虧血氣，咳血之疾*	2: 121b, 122b
先聲	1779-1828	中瘋痰、沉疴三載*	2: 17b-18a	傳簪	1839-?	夙患胃氣痛之疾	2: 122a
爵滋	1796-1853	腳氣疾、肝氣疾、氣喘疾	2: 30b, 32a, 32b	經采	1850-1870	咯血疾*	2: 124b

資料來源：《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

十八和十九世紀中國人口的死亡率是否有增加？這當然還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只憑少數家族的情形也還難下定論。不過，黃氏族譜中所收之傳記提到不少疾病，在此整理出來，或可作為瞭解當時健康情況的線索。表九列出的是有資料的個人生卒年及所患疾病，其致命者特加*號以明之。表九列出 42 人，其中有人不只患過一種病，而確實因中風（或作痰暈、中瘋疾、中痰疾）而死者有 8 人，因咳血而死者有 6 人；似乎在十八、九世紀，中風和肺結核是主要的死亡原因。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瘧疾，三位患者都是女性，都是在太平軍攻陷宜黃後，逃難於山間而得病。這些疾病資料當然仍嫌零星，無法據以衡量死亡率變動之程度。然而，由於這些人都生活在十八、九世紀，這些記載或可有助於瞭解當時人的健康情況。

總之，據以上有關死亡率之估計結果可歸納三點：(1)黃氏家族早期的祖先偏於享有高壽，這是使家族延續下去的一個要素；(2)黃氏男子的預期壽命年數較婚入女子略低，但兩性的死亡率約相當於同一水準；(3)分組考察的結果顯示，死亡率在十八、九世紀有增高之趨勢。

(四) 遷移

北山黃氏的始祖本身就是一個遷移者，他由仙六都之小君山遷至縣城內之北山下。¹¹ 不過，直到第十二世為止，族譜並未有遷移的記載。自第十三世起則每世皆有遷移的人。表十列出的就是男子的遷移情形。表十分為三部分：(1)各世遷移人數，占登錄人數之百分比，詳知之生年和目的地；(2)遷移者之生年分佈；(3)遷移者目的地之分佈。由這些資料可以歸納黃氏男子之遷移情形如下：

(1)每一世的遷移人數都不太多，占登錄人數的百分比在 2.3% 至 6.8% 之間，以第二十世為最多。

(2)就遷移者之出生年分期觀之，則以生於 1798-1848 年間者最多 (51 人)，其次是生於 1748-1797 年間者 (33 人)。

(3)就遷移者之目的地觀之，除目的地不詳的 48 人以外，其餘的以遷至江西境內各地者最多 (45 人)，其次是四川和貴州 (各 22 人)，再次是福建 (18 人)，其他省份，如浙江、湖北、安徽、直隸、湖南，多則 6 人少則 1 人。至於江西境內，以遷往廣信府的占多數 (25 人)，其中又以玉山縣占多數 (17 人)。

(4)就遷移者的世代配合目的地觀之，則長距離的遷移 (往四川、貴州、福建) 多在第 18 世以下，短距離的遷移 (江西境內) 則多在第 18 世以前；不過遷往玉山縣者多屬第 19 世以下。

總之，就北山黃氏的遷移活動觀之，其發生之頻數不大，然而，發生之時間和目的地則有集中的趨勢。就時間而言，十八和十九世紀較十七世紀為多；就目的地而言，則集中於四川、貴州和福建。在此值得強調的是，黃氏的遷移活動與中國境內的移民活動頗相符合，反映了十八世紀人口的增加。¹²

¹¹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舊序，「北山黃氏四修譜序」。

¹² 參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pp.

表十：北山黃氏的遷移情形

(1) 各世遷移人數、占登錄人數之百分比、詳知之生年及目的地

世	登錄人數	遷移人數	百分比	詳知之生年	目的地
13	126	3	2.4	1621-1647	寧都、宜黃
14	133	4	3.0	1672	浮梁、湖北、宜黃、1?
15	177	4	2.3	1669-1679	4?
16	254	16	6.3	1636-1709	浙江、安仁、廣信、宜黃、四川、6?
17	313	16	5.1	1666-1735	浙江、安仁、廣信、福建、撫州、建昌、湖北、4?
18	344	12	3.5	1688-1750	廣信、四川、福建、貴州、2?
19	507	23	4.5	1704-1823	福建、貴州、四川、湖北、臨川、玉山、撫州、9?
20	577	39	6.8	1776-1858	福建、貴州、四川、徽州、玉山、廣信、衡州、建昌、5?
21	547	30	5.5	1796-1876	福建、貴州、四川、浙江、玉山、宜黃、9?
22	445	22	4.9	1835-1897	福建、貴州、直隸、玉山、8?

(2) 遷移者生年之分佈

生年	人數	生年	人數	生年	人數
1621-1647	3	1748-1797	33	不詳	15
1648-1697	13	1798-1847	51	總數	169
1698-1747	26	1848-1897	28		

(3) 遷移者目的地之分佈

目的地	人數	
江西	45*	* 江西境內 45 人之分佈如下： 廣信府 25 (玉山縣 17、鉛山縣 3、信地 4、廣地 1) 饒州府 6 (安仁縣 5、浮梁縣 1) 撫州府 6 (府城 3、臨川縣 3) 建昌府 2 寧都州 1 宜黃縣 5 (崇十都、崇十六都、崇二十一都、崇鄉塘頭、沙原)
四川	22	
貴州	22	
福建	18	
浙江	6	
湖北	3	
安徽	2	
直隸	2	
湖南	1	
不詳	48	
總數	169	

資料來源：同表一。

(五) 人口成長

由於族譜登錄的死亡日期往往不如出生日期那樣完整，研究者無法直接點算在某一時間生存的人口是多少。為了避免這種困難只好採取間接的方法。在此採取的方法是以男子出生人數配合由生命表計算而得的存活率來估計男性人口。由前面表七的男子生命表可以得到十七個年齡別的存活率 ($=_nL_x / 5l_0$) 如下：

136-163;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頁 303-314。

年齡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存活率	.6860	.6000	.5777	.5567	.5295	.4975	.4623	.4234	
年齡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59	70-74	75-59	80+
存活率	.3807	.3340	.2836	.2304	.1762	.1237	.0766	.0391	.0174

以直接計算而得的每五年的出生男子人數配合這一組存活率，就可以估計男性人口。例如，要估計在 1430 年的男性人口，可以截取 1350-1430 年間十七個五年期的出生人數分別乘以相對應的年齡別 (80+,, 0-4) 存活率，得到十七個乘積再加總起來，就得到估計的男性人口數。必須注意的是，運用這個方法，由於只用一組存活率，故長期間死亡率被視為固定，變動的只是觀察到的出生人數。

表十一列出的是 1430-1900 年間每五年的男子出生數、估計男性人口數和成長率。

表十一：北山黃氏男子出生數、估計的男性人口及其每年成長率

年份*	出生數	估計人口	每年成長率	年份*	出生數	估計人口	每年成長率	年份*	出生數	估計人口	每年成長率
1430	3	12	--	1590	7	91	-.017	1750	52	285	.004
1435	6	16	.059	1595	14	89	-.004	1755	48	290	.003
1440	0	14	-.026	1600	20	93	.009	1760	44	289	-.001
1445	3	15	.014	1605	14	91	-.004	1765	56	297	.005
1450	4	16	.013	1610	21	94	.007	1770	69	312	.010
1455	4	17	.012	1615	19	97	.006	1775	81	330	.011
1460	1	15	-.025	1620	11	93	-.008	1780	89	358	.016
1465	4	16	.013	1625	14	92	-.002	1785	65	363	.003
1470	11	22	.066	1630	14	91	-.002	1790	76	378	.008
1475	7	25	.026	1635	16	90	-.002	1795	65	385	.004
1480	4	26	.008	1640	18	95	.011	1800	72	393	.004
1485	11	31	.036	1645	23	100	.010	1805	74	403	.005
1490	14	38	.041	1650	20	101	.002	1810	100	429	.013
1495	9	38	.000	1655	25	106	.010	1815	90	446	.008
1500	9	41	.015	1660	32	118	.022	1820	92	464	.008
1505	11	47	.028	1665	30	123	.008	1825	84	474	.004
1510	4	44	-.013	1670	26	131	.013	1830	62	467	-.003
1515	13	50	.026	1675	30	140	.013	1835	97	485	.008
1520	13	53	.012	1680	34	147	.010	1840	117	512	.001
1525	15	59	.022	1685	50	165	.023	1845	117	535	.009
1530	12	61	.007	1690	41	181	.019	1850	95	543	.003
1535	24	71	.031	1695	39	191	.011	1855	64	528	-.006
1540	23	81	.027	1700	32	193	.002	1860	58	515	-.005
1545	21	87	.014	1705	40	202	.009	1865	50	493	-.009
1550	16	89	.005	1710	64	282	.025	1870	49	473	-.008
1555	9	89	.000	1715	46	234	.005	1875	50	450	-.010
1560	16	90	.002	1720	40	239	.004	1880	36	421	-.013
1565	13	91	.002	1725	51	251	.010	1885	35	391	-.015
1570	14	91	.000	1730	44	258	.006	1890	31	360	-.016
1575	20	95	.009	1735	51	262	.003	1895	23	326	-.020
1580	21	96	.002	1740	52	274	.009	1900a	21	293	-.021
1585	11	99	.006	1745	56	280	.004				

資料來源：同表一。

* 每一年份代表五年的中間年，如 1430 代表 1428-1432。

a. 只包括 1898-1900 三年，因登錄資料止於 1900 年。

由表十一可見，北山黃氏自十二世紀下半由始遷祖開始，到 1430 年時，男性人口約有 12 人；隨著時間推移，成長率先快後慢，人口雖偶有減少，長期間呈現的是不斷增加的趨勢，至 1850 年人數約有 543 人，然後，則呈現不斷的減少。在 1430-1850 年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9%，相當合理。在此，要檢討的是 1850 年後的人口減少是不是真正反映了事實。

在前面討論表一時曾提到，第十八世以下各世的人數尚未完全由族譜登錄，因為黃氏族譜登錄止於 1900 年，在當時甚至是第十八世最年幼的人都尚未完全度過生育期。表十一列出的出生數在 1845 年達到最多，以後則逐漸減少，顯然是因為族譜登錄以第二十二世為斷，而且止於 1900 年。如果考慮完整的生育期，嚴格的說，觀察北山男性人口的成長應以 1840 年為斷限，因為該年以後才出生者在 1900 年時都尚未過完整個生育期，所登錄的出生數一定偏低。由於 50-59 歲的男子生育率相當小，幾乎不致於影響 1840-1850 年間之出生數，故男性人口在 1840-1850 年間仍有增加。由此也可以說明，1850 年以後估計的男性人口數減少，正因為登錄之出生數尚不完整。

至於家族人口成長過程中出現的短期波動應如何解釋呢？在前此的研究中曾指出天災對家族人口的短期影響。¹³ 在此，就北山黃氏的男性人口來看，也有一些證據可以說明災荒可能對家族人口成長形成短期的危機。《宜黃縣志》上記載的三次大饑在時間上與黃氏人口的減少頗為符合。1510 年的減少與 1509 年發生的饑荒可能有關，縣志說當時「草根樹皮採嚼殆盡」；1590 年人口的減少也可能與 1588 年的大水接著大饑有關，當時「人食草木」；1650 年的減少雖不如前兩次強烈，然也可能與 1647 年的大饑有關，當時「米價五兩一石」。¹⁴《北山黃氏十一修譜》曾提到 1647 年的饑荒，因為族中有人解囊救饑。¹⁵ 但是，1605 年以及 1620-1630 年間的波動並無同時發生的饑荒紀錄可以解釋。此外，族譜也提到的 1678 年饑荒，¹⁶ 也並未很明顯的反映在 1680 年的人口波動。

除了饑荒以外，太平軍於 1855-1856 年間騷擾宜黃。¹⁷ 黃氏男子被擄和殉難的共有 33 人（生於 1801-1851 年間），其中出生於 1814 年以後的有 30 人。¹⁸ 這些人因被擄而喪失結婚或生子的機會，可能對 1850 年以後的人口成長有所影響，雖然在此無法正確估計其程度。

至於遷移活動與人口成長的關係，就上述北山黃氏之資料觀之，大致可說，十八、九世紀的遷移活動很可能是相對於人口增加的一種反應。至於遷移者對黃氏人口的成長產生多少影響，也是難以正確估計的。

總之，表十一的估計只是權宜性的，因為資料掌握之困難，不得不採取固定的死亡率，所以得到的結果只是片面的反映了黃氏家族人口成長的現象。

¹³ 劉翠溶，〈明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頁 821-822，834-847。

¹⁴ 《宜黃縣志》(1825)，27: 35a-36b；《宜黃縣志》(1871)，49: 2b-4b 所載完全相同。

¹⁵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 18a。

¹⁶ 同上，〈傳贊〉1: 16b-17a。

¹⁷ 《宜黃縣志》(1871)，49: 4b。

¹⁸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第十九至二十二世之世系。

二、黃氏家族的社會經活動

北山黃氏的始遷祖（生卒年不詳）曾是南宋的一位太學生，受知於國子司業劉燾（1144-1216），但他因見時事艱難而且父親年老，故省親歸養，不欲仕進。¹⁹他雖然沒有做官，他的後代卻有一些做官的人物，如曾任廣東三水令的黃佐（1634-1725），曾任官於山西和河南的黃捷山（1713-1781），任官於湖北的黃迪策（1768-1837），官至刑部侍郎的黃爵滋（1793-1853），任官於浙江的黃爵綬（1795-1856），任官於四川的黃秩韶（1801-1874），以及任官於直隸的黃安瀾（1809-1897），²⁰其中最著名的是黃爵滋。正因為出了黃爵滋這樣的人物，北山黃氏的家族聲望乃達極盛。誠如第二十一世的黃傳椿（1847-?）為十一修譜所作之序中說道：

獨是我族財富之殷，功名之盛，較之十修時稍不逮也。然剝極必復，困極必亨，天運循環，理固然也。……吾始祖四六公開基於北山之下，世業為儒。故吾先人庸齋公以進士起家，官至陳州太守，流風善政，膾炙人口，世稱循吏。樹齋公以翰林起家，官至少司寇，諫疏奏議，載在國史，世號名臣。……第思弓冶箕裘，詩書是吾家舊業，予之子孫勉之，予尤願同族之子孫共勉之，以期不墜先人之緒云爾。²¹

由此可見，北山黃氏以詩書世家自許，是科舉時代一個典型的家庭。

（一）功名和捐銜

在科舉時代，個人及其家族以獲得科舉功名為登上社會高階層的階梯。²²除了科舉之外，又透過捐納獲得頭銜，做為晉身之階。²³北山黃氏在科舉和捐納方面之表現，就數量觀之，略見於表十二。

首先，就科舉功名方面言，除第十一世以外，每一代都有參與科舉的人，但大多數只通過第一階段的考試。黃氏的第一位舉人出現於第十六世，黃佐於康熙八年（1669）成為舉人；第一位進士出現於第十七世，黃捷山於雍正十三年（1735）成舉人，乾隆十三年（1748）成進士。總計黃氏成為舉人的不過 22 人，其中只有六人成進士。這六名進士分別出現於第十七至二十世，而集中在第十八和十九世。他們由中舉至成進士所經之歲月，短則三年，長則十年以上。但是，較之那些屢試不售之族人，²⁴已經是幸運多了。由進士人數之少以及成進士過程之難

¹⁹ 同上，〈傳贊〉1: 1a。

²⁰ 同上，〈傳贊〉1: 27a-b, 44a-46b；〈傳贊〉2: 8b-9a, 21a-37b, 50b-51a, 72b-73a, 108a-109a；參見《宜黃縣志》（1871），30: 6a-b, 11a-12b, 25a-27b, 30a-31a, 41a-42b。

²¹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新序。序中之庸齋公即黃捷山，樹齋公即黃爵滋。

²² 有關之研究見，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2), pp. 53-91.

²³ 有關捐納之研究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1947）。

²⁴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中不只一次提到屢試不售之經驗，其中甚至有「九上公車不第」者（第十九世黃迪筠），見〈傳贊〉2: 12a-b；其餘的見，〈傳贊〉1: 2a-b, 3a-b, 7a, 7b, 7b-8a, 13b, 20b, 21b, 26a, 65b, 66b, 69a, 71a, 73b-74a, 84a；〈傳贊〉2: 3a, 6b, 14a-b，

可知，科舉制度雖開平民仕進之路，但能夠通過考驗，登上階梯而達最高層的人畢竟是極少數（黃氏的六位進士只占登錄男子總數 3,717 人的 0.16%）。

表十二：北山黃氏的社會地位指標：各世有科舉功名、捐銜或其他榮銜之人數

世	庠生	附生	廩生	貢生	太學生	舉人*	進士*	軍功	其他捐銜	鄉飲介賓	儒士
1					1						
2	1				1						
3	1				2						
4	1			1							
5				1	1						
6	1		2								
7	2										
8				1	1						
9	3										
10	2		1								
11											
12	3									1	
13	6		1							2	
14	3									2	
15	8	1								3	
16	3	1		1	1	1(1669)				3	2
17	1	4			18	1(1735)	→(1748)			2	
18	3	8	1	1	18	1(1770) 1(1792) 1(1798) 1(1801)	→(1802) →(1805)	1		1	1
19	2	10	4	4	23	1(1807) 1(1808) 1(1819) 1(1822)	→(1823) →(1823)	1	3	1	
20	1	16	3	6	25	1(1825) 1(1839) 4(1843)	→(1853)	7	22		3
21	3	9	4	12	27	1(1851) 1(1862) 1(1843) 1(1873)		11	22		6
22	4	12			29	1(1894) 1(1897)		11	29		6
總數	48	61	16	27	147	22	6	31	76	15	18

資料來源：同表一。

* 括弧內為成舉人或進士之年份；箭頭指示由舉人成進士，即 22 位舉人中有 6 位成進士。

表十二所列之太學生，自第十六世以下可能都是捐納的監生，因為在十一修譜中一律記為太學生，而在此為了省篇幅，也就未另列。如果不計第八世以上的六位太學生，則捐監者共有 141 人。此外，獲有其他捐銜，諸如九品銜、同知銜等等，共有 76 人。這些捐納的人多屬第二十世以下，這一方面反映北山黃氏在

科舉途上已盛極而衰，另一方面也反映他們有相當的財富從事捐納。

表十二也列出「鄉飲介賓」和「儒士」二項。這兩類可視為榮譽性的標幟。儒士的標準是什麼？並未見於十一修譜，但因不止一見，姑列出以備考。至於鄉飲介賓，則是年高德韶的人物。例如，屬於第十九世的黃爵韶（1768-1855），他「中年家計稍裕，通有無，濟危急，不吝貲財。修墳墓、殖祭產，尤盡己所當為之事。老年，學師嘉其行，舉為鄉賓，膺冠帶之期適八十介壽焉。」²⁵ 這兩類人物之存在多少也反映傳統儒家價值觀念之實踐。

此外，表十二也列出有「軍功」的人數，共計 31 人，其中大多數出現於第二十世以下。這些人有的曾在地方團練中出力。例如，第二十一世的黃傳驕（1810-1884）於「咸豐年間本邑團防出力」；黃式度（1813-1868）於咸豐四年（1854）「襄辦本省團練」。²⁶ 在時間上，獲有軍功的人和捐銜的人多屬第二十世以下，這也反映北山黃氏在科舉之外，多方面求發展。

（二）維持家族地位之策略

對於北山黃氏家族而言，子孫顯親揚名固然是最佳的出路，但欲推持家族地位，更實際的是注重教育，使子弟成為有用的人。黃氏〈族訓〉第七條云：

七曰：蒙養當豫。古人有胎 [胎] 教，又有能言之教，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才。今世俗之教子弟者，上之教以作文取科第，道德未教也。次之教以雜字柬牒，以便商賈書計。下之且教以機辯譎詐。父兄須知子弟為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知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潛師友，將五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為良士、為廉吏；就是為農為工為商，不失亦為醇謹君子。²⁷

此外，〈族訓〉也強調「士農工商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墮。」²⁸ 由於抱持這種原則，往往採取分工的策略，以便造就科舉人物。例如，第十六世的黃國伊（1697-1760）獨理家政，俾其仲兄、季弟得專舉業；第十七世的黃雲從（1729-1804）能夠專力經史，因有其兄總理家政；第十九世的黃爵馨（1807-1874）在兄弟七人中居幼，其諸兄各以藝營生，惟獨他習儒業；第二十世的黃秩愷（1785-1833）以文學屬兩弟而身任家政。²⁹ 這種分工策略正是傳統時期參與科舉的家族常採行的。³⁰

兄弟分工固然因為現實之需要，同樣的，有人棄儒業治生業，或因家貧無法

²⁵ 同上，〈傳贊〉1: 10a。

²⁶ 同上，〈傳贊〉2: 110a, 111b。

²⁷ 同上，〈族訓〉: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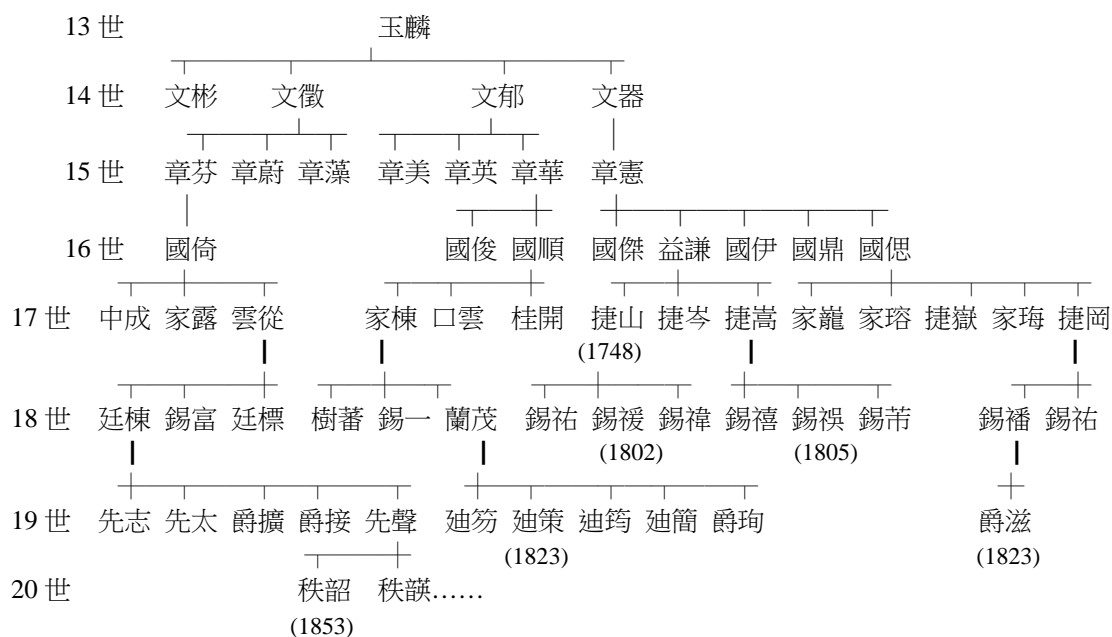
²⁸ 同上，〈族訓〉: 3b。

²⁹ 同上，〈傳贊〉1: 37a, 52b；〈傳贊〉2: 54b, 57b。

³⁰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73.

繼續準備應考，或因屢試不中只好在其他生產中安身立命。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棄儒業治生產的人，往往因行善而留名。³¹ 他們的善舉不外乎是慷慨資助與鄉裏族黨有關的事務，諸如建橋樑、修道路、救饑、濟貧、建祠廟、修譜牒等。姑且不論致力於這類善舉是不是對他們放棄儒業的一種補償，³² 他們因行善而在地方上享有聲譽；而傳統時期地方公共事業之維持亦有賴於這類人物之貢獻。³³

行善若是棄儒的補償，則真正的補償是降臨在後代。北山黃氏提供一個很好的例子。黃氏的六位進士都可追溯到一位共同的第十三世的祖先（見圖一）。



圖一、北山黃氏六位進士之世系關係（成進士之年在括弧內）

資料來源：同表一。

這位祖先黃玉麟（字瑞元，1597-1679），家素豐饒而多義舉，他並且創下一個家法：「或有稱貸，概不取息，逋則急焚其券，竟以是傳之子孫，著為家法焉。」³⁴ 玉麟的第四子文器（1628-1714），是一位「善士」，他的傳記說道：

自父以上至曾祖父太邦公，世世隱德，以貴雄好行惠，傳為家風。……公少敏悟，善讀書，雖百家眾技無不究習，盡通其旨，顧不欲為科舉應世之學，蘄於自得而已。公以家世積善，復天性輕財，略不以為意。……尤樂

³¹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黃際虞，16a-b；黃章贈，17b-18a；黃章英，22a；黃章華，23b；黃章芬，24a；黃章蔚，24b；黃章史，25a-b；黃國連，29a；黃國俊，31b；黃家模，41a；黃綏，66a；〈傳贊〉2：黃爵新，10a-b；黃迪簡，16a-b；黃先聲，17a-b；黃先春，52b；黃秩垂，70b-71a；黃傳堃，119b-120a。

³² 梁其姿，〈有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合刊（1986年1月），頁3-7。

³³ Lien-sheng Yang,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1969), pp. 196-197.

³⁴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13a。

於施濟。邑之黃公橋，即今為黃陂橋也，嘗獨筦營砌，大資以金，迄功無倦。其他圯橋及廢道，倡貲修建，無歲無之。康熙戊午，邑大祲，多餓者，乃出粟於崇宜要道，曰孤嶺，為粥以賑，盡粟後已。³⁵

文器的獨子章憲 (1669-1745) 曾「累赴鄉闈，瀕得復失」，但承祖先之業，廣愛泛濟，積勞無倦。³⁶ 章憲之次子益謙 (1693-1773) 是一位貢生，以孝和不復娶著稱，其子捷山成為黃氏家的第一位進士。³⁷ 捷山之子錫綬 (1759-1825) 及姪錫禎 (1764-1812) 則成為黃氏家族的第二代進士。³⁸ 另一方面，章憲之五子國偲 (1707-1751) 傳下之後代，則有第十九世的黃爵滋。黃爵滋自撰其父錫禎 (1773-1842) 的行述中，追述到文器，但爵滋的曾祖國偲中年早卒；祖父捷岡 (1745-1823) 則因稚齡失怙，「幼年即奔走衣食，偏歷河湖，既有以奉母，得其歡心，諸兄猶子視同一體，所置田屋器具悉均予之」；父親則是一位「見義必為」，「中年持功過格」的人物。³⁹

總之，文器傳下的後代幾乎獨占了家族科舉事業的最高成就。這種報償未嘗不是世代行善積德的結果。這種「報」的觀念很清楚的表現於李宗昉 (1802 年進士) 所撰黃捷山的墓誌銘中，其文曰：「處世公 (指文器) 有隱德，數周人急，事載郡志。家故饒，累世繼處士志，施予不少吝，遂中落，人卜黃氏必昌云。」⁴⁰

黃氏的另外兩位進士分別出於玉麟的次子文徵 (1622-1671) 和三子文鬱 (1625-1704) 所傳之後代。文徵「扶危濟急」，文鬱「慷慨好義」，而他們的後代中也出了好幾位以行善著稱的人物。⁴¹

以上所述黃氏家族中由祖先行善積德而子孫登科成名，以致家道昌盛的故事，前後經歷了至少八代。行善的人並不能預測他種善因將在何時得善果，但以行善傳為家風，行善不但成為一種行為準則，也成為一種信仰，有助於傳統社會維持穩定。黃氏家族的這一個具體故事的意義也正在此。

(三) 其他社會經濟活動

上面已經提到一些放棄儒業治生產的人，他們之中有人經商。在此可就他們的經商活動加以描述。黃氏經商的成員中有的從事區域間的貿易。例如，第十四世的黃文鬱，「嘗挾重貲遨遊吳楚閩蜀間」；其子章華 (1658-1716)，「常往來湘湖中」；其孫國順 (1689-1764)，既弱冠，即從遊荆楚間；這是三代都為客商而且經營成功的例子。⁴² 又如，第十七世的黃家模 (1694-1754)，因「食指蕃盛，難以

³⁵ 同上，〈傳贊〉1: 16b-17a；亦見《宜黃縣志》(1871)，35: 7a-b。

³⁶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 26b。

³⁷ 同上，〈傳贊〉1: 34b-35a。

³⁸ 同上，〈傳贊〉1: 69b，71b。

³⁹ 同上，〈傳贊〉1: 75a-b; 77a。有關功過格之討論見，Lien-sheng Yang,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pp. 200-201.

⁴⁰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 44b。

⁴¹ 同上，〈傳贊〉1: 15b，16a，並參見註 31。

⁴² 同上，〈傳贊〉1: 15b，23b，33a。

力學，遂棄儒作貿易計，楚蜀黔粵，旅行殆遍」；其子錫鈺（1734-1809）隨往黔，在黔經營至年近艾，始歸桑梓；這是兩代為客商的例子。⁴³

黃氏成員從事區間貿易所販之貨物可能以紙為主。例如，第十八世的黃錫禧（1755-1817），曾「集數人為紙商，行貨兩湖，勤於會計，出入精明，駟僮斂手，唯唯聽命，常獲利三倍」；其子爵綿（1781-1838）繼之，因「力不足以相制，又值兩湖連歲水荒，遂至折閱廢業」。⁴⁴ 又如，第十九世的黃迪策，在成進士（1823）前，曾自開萬元紙號，成進士後，分發到湖北任官，將紙號交其子秩懌（1789-1862）承領，秩懌不善經營，「無詐虞，信任同事，藉此侵蝕，連年楚北又遭水災，虧折九千餘金。」⁴⁵ 這是兩個父親既讀書又經商而且精明，但兒子雖讀書卻不善經商以致虧本的例子。除這兩個例子以外，黃氏成員經營紙業的還有三例。第十九世的黃迪簡（1779-1852），他是迪策之弟，屢試不中之後，「因思廓充先疇，作貨殖計，運售斗方於荆楚間，戚黨援此沾惠。」⁴⁶ 第二十世的黃秩政（1785-1855），營謀草紙生業，與同夥開設義生號，其二子皆能繼父業，「因紙號帳目先後往漢地清算，相繼卒於外。」⁴⁷ 第二十一世的黃傳簪（1839-?）是黃氏第六位進士秩韶之子，秩韶於同治九年（1870）解組回籍，傳簪因「念食指浩繁，於癸酉（1873）開設志大隆紙號，運售楚北。」⁴⁸ 紙，尤其是斗方紙，是宜黃的土產之一。⁴⁹ 紙也是十九世紀漢口的八大行業之一。⁵⁰ 黃氏族人從事於這項土產的區間貿易頗值得注意。

除了做客商，也有人當坐賈。例如，第十八世的黃錫綬（1744-1812），「雖居肆，手不釋卷」；黃錫祥（1764-1834）曾開設瑞豐雜貨行，後由其子爵惠（1803-1863）經理，因虧本而歇業；第十九世的黃爵炳（1761-1817）曾與人「合夥開典」。⁵¹ 此外，不只一人經營「權子母」的放債事業。例如，第十八世的黃蘭茂（1746-1813）是進士迪策之父，他曾「少權子母，不刻不貪，營殖三、四萬緡」；第十九世的黃先聲（1779-1828），「權子母以為生，家計稍裕」；第二十世的黃秩疇（1789-1864），「權及子母，營殖萬餘緡」。⁵²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第十八世以下的人經營放債事業，與前面提到第十三世的玉麟立下稱貸不取息甚至焚券的家法相較，在行為上已有所不同。黃氏族譜不以他們權子母為非，可能是因為他們取息不超過限度。黃氏〈族訓〉明言：「放債違例過二分取息」為薄惡兇

⁴³ 同上，〈傳贊〉1: 41a, 60b。《宜黃縣志》（1825），11: 3b，記宜黃之風俗雲：「商賈囊橐稍裕，不貪利，離鄉必歸故土。」黃錫鈺之例子正好符合此俗。

⁴⁴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2: 18b；經商之事未見於錫禧之傳，〈傳贊〉2: 68a-69a。

⁴⁵ 同上，〈傳贊〉2: 67a；開紙號之事未見於迪策之傳，〈傳贊〉2: 8b-9a，但迪策在成進士前，曾為其父計簿書。

⁴⁶ 同上，〈傳贊〉2: 16a-b。

⁴⁷ 同上，〈傳贊〉2: 58b-59a。

⁴⁸ 同上，〈傳贊〉2: 121b-122a，此事見於傳簪元配鄒氏之行略中。

⁴⁹ 《宜黃縣志》（1825），12: 8b-9a；《宜黃縣志》（1871），9: 8b-9a。

⁵⁰ Ts'ui-jung Liu, *Trade on the Han River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 1800-1911* (Taipei, 1980), p. 135.

⁵¹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 66a；〈傳贊〉2: 53a, 2b-3a。

⁵² 同上，〈傳贊〉1: 67a；〈傳贊〉2: 17a-b, 66a。

習，⁵³ 對其成員可能有相當的約束作用。無論如何，黃氏族譜津津樂道其族人焚券之善行，也不諱言其族人放債取息而致富，充分反映了傳統社會中資金流通之需要。

除了經商以外，黃氏成員有有人以教書或行醫為業。教書的人有的是因家貧。例如，第十五世的黃紫閣 (1646-1738)，「家貧，資館穀，教授生徒，以成就後學為己任」；第十七世的黃捷峴 (1734-1772)，「授徒自給」；第二十世的黃秩宗 (1759-1808)，「藉館穀以資家計」；黃秩韶在成進士前，曾因「家計窘，覓館穀，以贍事畜」；黃秩葵 (1811-1835)，「年十六訓蒙餬口」；黃秩禮 (1812-1858)，「家貧好學，……年甫壯，……授句讀」。⁵⁴ 有的是因舉業不成。例如，第十六世的黃國震 (1664-1728)，「開塾授徒，鄉邑子弟多信從之」；第十八世的黃錫禧，「設館豫章，而弟子益眾」；黃錫芾 (1766-1837)，「靜處小塾，……門下徒甚眾」；第十九世的黃迪筠 (1772-1852)，因「九上公車不第，……毅然以誘掖後進為己任」，課讀垂三十餘年；黃爵基 (1791-1856)，「授生徒數十年」；第二十世的黃秩愉 (1789-1837)，「鄉闈屢躓，僅事課讀，群子弟咸矜式之」。⁵⁵ 除了擔任啟蒙的塾師以外，也有人擔任過書院的講席。例如，第十九世的黃爵滋曾於道光二十五年 (1845) 兼主經訓書院；第二十世的黃秩懌 (1789-1862) 晚年主講於直隸獲鹿書院；第二十一世的黃祥麟 (1808-1883) 曾主講於鳳岡書院。⁵⁶

行醫有的是做為副業，有的是做為專業。前者如第十六世的黃國伊 (1697-1760)，「好攻岐黃書，……貧者輒與藥餌，富者亦不望報」；第十七世的黃家瑞 (1709-1738)，「家有經驗方，嘗不惜貲費購藥濟人，鄉裏德之」；第十八世的黃錫綬 (1759-1825)，「初不知醫，以兄及弟先後嬰疾，朝夕事方醫，遂精其術，在都中為人治病，往往有奇驗」；第十九世的黃爵炳，「精醫道，不輕應酬，然診視者無不神效」；第二十一世的黃式度 (1813-1863)，「晚精醫理，觸手皆春」。⁵⁷ 至於專業行醫的似乎只有第十五世的黃章肅 (1651-1724) 一例，他「驅使丹藥，邑人士求者趾錯於門。不論貧富貴賤率往應之，即暑日寒冰不辭勞瘁，所濟甚眾」。⁵⁸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第二十世黃秩普 (1820-1873) 的岳父萬光漣，精醫理，著有《傷寒辨證輯要》若干卷。⁵⁹

至於行醫的收入如何？黃氏族譜提供了一些線索。據黃啟曾 (第二十三世，十一修譜尚未登錄) 為其父經裳 (1836-1888) 所撰之行略雲：「府君夙精岐黃術，家有疾病，服其方立愈，特未能行於世。歲丙申 (按：應作戊子) 正月，府君告我母曰：累年館穀，不敷家用，今欲往省，或能醫道一行，勝於舌耕十倍。

⁵³ 同上，〈族訓〉：3b。有關清代利率之討論見，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2), pp. 98-100.

⁵⁴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 21a；55a；〈傳贊〉2: 56a；72a；81a；81b。

⁵⁵ 同上，〈傳贊〉1: 30b；68b；73a-b；〈傳贊〉2: 12a-b；19b；64a。

⁵⁶ 同上，〈傳贊〉2: 31b；67a；107b。

⁵⁷ 同上，〈傳贊〉1: 37b (參見 57a)；43a；70b 〈傳贊〉2: 3a；112a。

⁵⁸ 同上，〈傳贊〉1: 21b。

⁵⁹ 同上，〈傳贊〉2: 98b。

嗚呼！豈料一去而不復回耶？」⁶⁰ 這個故事的結局是悲劇，但由此可知，教書行醫的收入在十九世紀就已相當懸殊了。

除了男性成員的活動以外，女性的活動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北山黃氏十一修譜》中有傳的女性共 74 位，她們之中以守節撫孤著稱的有 18 位。⁶¹ 其他的則多以持家有方，相夫教子而留名。這 74 位女性之中，確知識字的有 13 位。由於她們識字，故在女紅針黹及操作家事外，還有一些令人稱述的事蹟。例如，由她們對子孫之課讀可窺見傳統幼兒教育之一斑。第十七世黃捷崑之元配曾氏 (1718-1791)，在她的長孫四歲時，「即授以四子書，比就傅，夜歸必勤課督。」第十八世黃錫禧之元配周氏 (1768-1806)，在其子爵滋三歲時，即「親授唐人絕句詩百首，及入塾，歸必視課所學，能背誦或陳設一二則喜。……日有不率，夜雖就寢，必加訓責，使知警懼。」第十九世黃先聲之元配吳氏 (1778-1831)，「教子以義方，……四五歲時，口授以四子書，比就傅，夜歸猶督責不倦。」第二十世黃秩韶之副室胡氏 (1846-1897) 在她的孫子四歲時，嘗授以唐詩，五歲就傅，塾師或外出，即令歸家溫書。第二十一世黃傳暉之元配吳氏 (1821-1856)，據其子云：「不孝五歲自乳母家回，在塾誦讀，夜歸，每於燈下授唐詩，……讀罷，即教以孝弟之道。」⁶² 以上五例都相當類似，即入塾之前親授唐詩或四子書，入塾之後則夜歸督課。此外，還有一例更詳細而且生動。第二十世黃慎言元配許氏 (1786-1854) 的教子方法如下：

早晚經理家事外，即督課二子，詳訓誥、明句讀，皆其能事也。塾師或外出，必飭令歸家授讀。塾師所授讀者，即夜深歸家，必責令背。新授書，稍一荒廢，號泣不止，飲食不進。暇則與孩童講古，必舉古今忠義人物為論說，以動二子天性。而無稽之言，概不准聽。偶見嬉戲，團弄香灰為丸彈，母怒，塞子口中。誠恐不正則子多邪曲，不嚴則子多放蕩也。⁶³

識字的女子能書算計帳，對家政管理也是莫大的幫助。例如，第十七世黃捷岡之元配潘氏 (1755-1782)，她除了素習織紉并澣諸瑣務以外，「簿書籌算錢鈔交會斗桶權衡之關切家計者，措之裕如」，可惜二十九歲就因過勞而卒。她是黃爵滋的祖母，李星沅 (1797-1851；1832 進士) 為她作傳，竟比諸於歷朝開創功臣之早逝者。⁶⁴ 第十八世黃茂蘭之元配鄒氏 (1746-1827)，對家中的計簿能「一一記憶，晨夕看簾雜用詳悉登載。」⁶⁵ 又如，第十九世黃迪筠之元配吳氏 (1772-1812)，據她的丈夫記述道：

⁶⁰ 同上，〈傳贊〉2: 123b-124a。

⁶¹ 同上，〈傳贊〉1: 胡氏(11b-12a)；張氏(14a-b)；鄒氏(15b)；席氏和塗氏(18b-19a)；鄧氏(24a)；許氏和張氏(39a-b)；陳氏(40a-b)；魯氏(49a)；鄧氏(51b-52a)；羅氏(55a-b)；〈傳贊〉2: 鄒氏(1a-b)；周氏(4a)；吳氏(6a)；許氏(60b-61b)；胡氏(76a-77b)；陳氏(113b)。

⁶² 同上，〈傳贊〉1: 49a；77b；〈傳贊〉2: 17b-18a；72a-b；114b。

⁶³ 同上，〈傳贊〉2: 60b-61a。

⁶⁴ 同上，〈傳贊〉1: 59a-b。

⁶⁵ 同上，〈傳贊〉1: 67a。

穎慧能言，五官並用，記性尤美，針黹不求工好，會計出入，尺布寸絲，算無遺策。產業未分，而先考妣及二姒每歲所取用與己所取用，悉了然於心，夜則手寫簿書。鄒太孺人厚愛之，家務盡與商議。予自塾歸，即覩縷剖析不倦。⁶⁶

這些例子顯示了中國傳統女性持家能幹的一面。

以上所述黃氏家族個別成員的成就和際遇顯示了家族內部的分殊性。家族的男性成員血緣相近，但因資質不同和家境不同而有職業上的分殊，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自然也不完全相同。至於女性成員，其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間，在持家教子上也有所不同，這一點尤其肯定了教育的重要性。

除了個別成員的事蹟以外，值得注意的是家族的共同活動。北山黃氏之族譜凡十一修，這是發揮家族功能最具體的表現之一。黃氏家族的功能充分反映於其族訓之中。黃氏族訓共有十二條：一曰聖訓當尊，二曰祠墓當展，三曰名分當正，四曰宗族當睦，五曰譜牒當重，六曰閨門當肅，七曰蒙養當豫，八曰婣里當厚，九曰職業當勤，十曰爭訟當止，十一曰節儉當崇，十二曰邪巫當禁。⁶⁷ 在傳統社會中，以此十二條作為族人的行為規範，可以說是相當的完備。何況，除族訓以外，後來因族內戶繁丁衍，為了防預未然，收「觸目警心，以為炯戒」之效，又訂有二十四條簡潔族禁。⁶⁸ 族訓和族禁是維護家族團體的精神所在。究之實際行動，黃氏家族的共同活動，尤可注意的是積穀和宗課二項。

先談積穀。據第十九世黃爵澄 (1810-1887) 的傳記說：「吾族積穀，宗課之舉，歷百餘年於茲矣。向以公正紳耆總其成。族眾舉公經理出入，數載，漸為擴充，添置田產。」⁶⁹ 第二十世黃秩政 (1785-1855) 的傳記亦說：「吾族向有積穀，遇荒年則平價以濟族眾。其管理之人必舉公正紳士，以總其成。吾宜值髮逆竄擾八次，時戶口空虛，屋宇傾頽，其時積穀與吾伯 (即秩政) 總管。」⁷⁰ 若追溯黃氏積穀的來源，記載最早的一條是在第十七世黃家泰 (1717-1752) 的傳記中，說道：「壬戌癸亥間 (乾隆七至八年，1742-1743)，邑中米貴價騰，率先釀貲，請糴鄰境，減值平糶，所濟甚眾。尋復倡置社穀，為久遠計，鄰里恃以無恐。」⁷¹ 由此可知，黃氏家族積穀大約始於乾隆初年。黃氏的積穀並不是特例，因《宜黃縣志》記該縣之風俗云：「族有積穀、里有社倉、義倉」，⁷² 族譜之記載正可與縣志互證。

至於黃氏之宗課始於何時，並不能確知。據第十八世黃廷標 (1767-1831) 的傳記說：「合族起文課，竭力購貲，課日必親詣祠督勸。」⁷³ 又第二十世黃秩疇

⁶⁶ 同上，〈傳贊〉2: 13b。

⁶⁷ 同上，〈族訓〉: 1a-4b。

⁶⁸ 同上，〈族禁〉: 1a-b。

⁶⁹ 同上，〈傳贊〉2: 55a-b。

⁷⁰ 同上，〈傳贊〉2: 58b。

⁷¹ 同上，〈傳贊〉1: 49b-50a。

⁷² 《宜黃縣志》(1825)，11: 2b-a；《宜黃縣志》(1871)，8: 2b-3a。

⁷³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傳贊〉1: 74a。

(1789-1864) 的傳記說：「族間向有宗課，每值文會，必親其事，酒席賞賚，佈置攸宜。」⁷⁴ 由此可見，宗課是定期在祠堂舉行的活動，帶有以文會族，聚餐聯誼之性質。

總之，由以上所述家族成員個別的活動和共同的活動可見，宜黃北山黃氏是傳統社會的一個縮影。

結論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綜合歸納如下：

(一)《北山黃氏十一修譜》確實是一部具有史料價值的族譜。它不但詳細記載了家族成員的生命日期，可供人口的分析研究，而且保持了不少傳記資料，可供瞭解家族的社會經濟活動。

(二)人口成長是家族成長要條件之一。北山黃氏在十二世紀末由一位始祖開始，至十九世紀末至少已傳至第二十三代(族譜只登錄至二十二代)。據間接的估計，黃氏的男性人口在 1430 年約有 12 人，至 1850 年約有 543 人。在這段期間，年平均成長率為 0.9%。在生育率方面，除了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中葉曾一度略降之外，大致維持每家平均二子的水準，至十八世紀中葉可能提高到平均二點五子的水準。在死亡率方面，自十八世紀以後有提高趨勢。同時，有遷移的人，但數目不多，故人口仍呈現增加。就長期趨勢來看，黃氏家族的人口變動可作為檢討明清時期人口變動的一個佐證。

(三)黃氏家族的極盛時代約在第十八世和十九世。當時一方面家族的戶口繁衍，一方面科舉鼎盛。黃氏的六位進士中有四位屬於這兩代；而黃氏男子的納妾率也以這兩代為最高。

(四)由於科舉事業需要長期準備且成功的機率很小，故家族成員間往往採取分工的策略，甚至於同一人在一生中不免有時要一面治生產一面治舉業，這是現實的需要。黃氏族訓肯定士農工商皆是本業，故若舉業不成則在其他方面謀發展，經商和教書為黃氏成員常見的職業，這也反映了傳統社會的現實主義。

(五)黃氏族訓重教育，尤其是道德教育。在實際行動上，又有不少富而好義的人物，以行善傳為家風。此外，族中又有積穀和宗課等制度。這些都有助於維持傳統社會的穩定。

引用書目

《北山黃氏十一修族譜》，1899 年修，1900 年刊。

《宜黃縣志》，1825 年刊。

《宜黃縣志》，1871 年刊。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1947 年。

⁷⁴ 同上，〈傳贊〉2: 66a。

- 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月刊》，第15卷第7-8期，1981年1月。
- 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1981年。
-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83年。
- 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發展與人口特徵〉，《經濟論文》，第14卷第2期，1986年9月。
- Barclay, George W. *et al.*,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 4, October 1976.
- Coale, Ansley and Paul Demeny, *Regional Model Life Tables and Stable Populations*. Princeton, 1966.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2.
- Liu, Ts'ui-jung, *Trade on the Han River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1800-1911*. Taipei, 1980.
- Liu, Ts'ui-jung,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1650-1850," in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1985.
-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2.
- Yang, Lien-sheng,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Author's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9.